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沙政办字〔2022〕18号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96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51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编制事项清单及实施规范

（一）明确清单编制责任。市行政审批局作为全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照《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邢台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编制《沙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经审定后向社会公布。乡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由审改牵头机构统一编入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二）统一清单编制要求。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包含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审批层级、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监管主体等基本要素。按照“省级统编、市县领用”原则，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地理区位、自然禀赋、简政放权等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其基本要素，事项范围不得超出上级公布的清单范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于2022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三）科学制定实施规范。市政府相关部门结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逐项进行细化完善，制定全市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有关部门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及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二、全面推动清单精准化管理

（一）及时动态调整清单。严格落实《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有关要素内容，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强化线上线下数据同源。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事项管理平台）是行政许可事项的基础数据库和唯一数据源，要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统一规范录入、统一管理发布、统一动态调整管理机制，强化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推动邢台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系统与事项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确保线上“政务服务网、智能终端、移动端、自助端”与线下窗口办理的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要素统一、标准统一、运行统一。各部门审批业务办理系统新建、升级、改造前，应当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规范和业务流程报同级审改牵头机构审核，业务办理系统投入使用前，审改牵头机构应当参与验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统筹衔接各类专项清单。建立健全各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沙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各部门应主动与各专项清单主管部门对接，按程序提出调整申请，各专项清单主管部门要对有关清单适时作出相应调整。（牵头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持续推进清单规范化运用

（一）完善公开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 年底前，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根据审核通过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更新完善办事指南，并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业务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予以更新。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在事项管理平台中补充办理时间、办理地点、网办地址等服务信息，形成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底）

（二）探索清单多元化运用。依托邢台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汇集公布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逐步完善清单事项检索、办事指南查询、网上办理导流、疑难问题咨询、投诉举报留言等服务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行政许可和开展监督。（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严格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实施行政许可必须严格遵照公开的办事指南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监督原则、指标体系、组织领导、检查方式、结果运用统一标准规范，构建事项管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监督评价的全闭环政务服务监督体系，防止在审批过程中出现违规增设条件和材料、超期审批、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严格

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审核办理流程，多渠道、多方式及时送达办理结果。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一律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要强化监督检查，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确保清单之外无许可。（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一）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应当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

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逐项明确监管主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对调整实施层级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政府决定。（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结合清单完善监管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市级部门明确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逐项细化完善本部门本行业在我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措施。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监管措施应与实施规范同步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划转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的事项，市行政审批局与监管部门要按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与监管部门沟通衔接管理办法（试行）》（邢政办字〔2021〕25号），在审批完成后2个小时内（工作时间）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业务专网、办公系统信息推送和提醒等多渠道、多方式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市行政审批局和行业

主管部门应当明确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职责边界，并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通过议事协调、信息推送、材料移交、书面发函等方式加强沟通配合，强化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贯彻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挥实效。（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强化监督问责。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开展培训宣传。审改牵头机构要组织开展行政许可清单和实施规范学习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加强业务交流。要强化

对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意义、主要做法及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附件：沙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沙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一、中央层面设定省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共 199 项）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市级、 县级	市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政府（由县级行政审批局承办）	市发展改革委；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其中“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投资项目核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
2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市级、 县级	市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政府（由县级行政审批局承办）	市发展改革委；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4	省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5	省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县级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6	省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市级、县级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7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部门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8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9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教育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政府（由市 行政审批局 会同公安机 关、交通运 输部门承 办）； 县级政府（由 县级行政审 批局会同公 安机关、交 通运输部门 承 办）	市教育局；县 级教育部门	
11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 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021年版）》	市级、 县级	市教育局；县 级教育部门	市教育局；县 级教育部门	
12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 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 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 乡级	县级行政审 批局；乡级政 府	县级教育部 门；乡级政府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3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14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15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16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7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18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19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启运地）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启运地）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0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21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22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23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24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25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26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7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 县级	市公安局；县 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 级公安机关	
28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 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 县级	市公安局；县 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 级公安机关	
29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 县级	市公安局；县 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 级公安机关	
30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 县级	市公安局；县 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 级公安机关	
31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公安局；县 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 级公安机关	
32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 县级	市公安局；县 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 级公安机关	
33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县级、 乡级	县级公安机 关；具有户籍 管理职能的 派出所	县级公安机 关；具有户籍 管理职能的派 出所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4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35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6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7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38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9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0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41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省民政厅；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2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政府；县级行政审批部门（由乡级政府受理、审核）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43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有关部门；县级有关部门	市有关部门；县级有关部门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市住建局征求市民政局的意见后批准；其它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各级各有关部门依职责进行审批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4	省民宗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县级民宗部门	
45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财政部门	
4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9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50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51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52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3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县级权限由乡级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54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55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6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57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乡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乡级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乡级政府	
58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59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0	省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61	省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62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63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县级	县级政府（由县级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4	省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林业和草原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行政审批局承办）；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65	省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66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7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68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市级、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9	省生态环境厅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市级、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70	省自然资源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市相关部门会同市文旅局批准；县级相关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市相关部门；县级相关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依职责进行审批
71	省自然资源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市相关部门会同市文旅局批准；县级相关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市相关部门；县级相关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依职责进行审批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72	省自然资源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市相关部门会同市文旅局批准；县级相关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市相关部门；县级相关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依职责进行审批
7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7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市级、县级	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7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管部门	
7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管部门	
7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管部门	
7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7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8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8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8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8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8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行政审批局承办）；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管部门	
8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管部门	
8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8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管部门	
8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备案,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管部门	
9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9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乡级	乡镇政府	乡镇政府	
9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9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9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7	省交通运输 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 安全保护条例》	市级、 县级	市行政审批 局、县级行政 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 局、县级交通 运输部门	
98	省交通运 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 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 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市级、 县级	市行政审批 局、县级行政 审批局	市交通运 输局、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	
99	省交通运 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 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 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市级、 县级	市行政审批 局、县级行政 审批局	市交通运 输局、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	
100	省交通运 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 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 县级	市行政审批 局、县级行政 审批局	市交通运 输局、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02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3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p>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4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05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106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7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108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109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110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111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112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13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114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115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116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117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乡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级政府	
118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1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20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21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22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23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24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25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县级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26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27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级政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级政府	
128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29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乡级	乡级政府	乡级政府	
130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已委托县级行政审批局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131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渔业部门	县级渔业部门	
132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乡级	县级政府（由县级行政审批局承办）；乡级政府	县级渔业部门；乡级政府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33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已委托县级行政审批局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134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级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乡级政府	
135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	县级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36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县级、乡级	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乡级政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级政府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37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县级	县级渔业部门	县级渔业部门	
138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139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县级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14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141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142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43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县级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144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45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 县级政府（由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承办，征得市行政审批局同意）	市文化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146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级、县级	市文化旅游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147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级、县级	市文化旅游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48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149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50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乡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乡级政府	
15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5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5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54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5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56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57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县级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58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59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级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乡级政府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60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61	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162	省应急管理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我市已退出冶金行业，暂停执行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63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64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我市已退出烟花爆竹行业,暂停执行
165	省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我市已退出烟花爆竹行业,暂停执行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66	省应急管理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67	省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级、县级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68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69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级、县级、乡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7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71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72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乡级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内资企业登记注册；邢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外资企业登记注册。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73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174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175	省药品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76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77	省体育厅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市级、县级	市体育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78	省体育厅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	市级、县级	市体育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179	省体育厅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市级、县级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180	省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部门	
181	省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部门	
182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市级、县级	市委办、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市委办、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183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84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县级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电影部门	
185	省广播电视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186	省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级宗教部门	县级宗教部门	
187	省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级宗教部门	县级宗教部门	
188	省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级、 县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部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89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市级、 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委编办、县级机构编制部门	
190	省委军民融合办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市级、 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初审转报
191	省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级、 县级	省宗教局（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部门	
192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级、 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93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194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19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9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权限下放市级实施
197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行政审批局受理）；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98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99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市级、县级、乡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乡级政府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二、省级委托市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的事项（22项）							
200	省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市卫生健康委二审）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02	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省级	省中医药管理局（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3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由县级行政审批局受理）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204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05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县级行政审批局实施；）	县级渔业部门	委托县级实施，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206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已委托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由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初审）	市林业局	委托市级实施
207	省林业和草原局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已委托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由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初审）	市林业局	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08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由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初审）	省林业和草原局	
209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行政审批局（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	受理转报
210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	受理转报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11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属国家级权限的，省广播电视局和市文化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市文化旅游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212	省广播电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由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初审）	市文化旅游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部分权限初审转报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13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由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214	省广播电视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由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215	省广播电视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省级	省广播电视局（由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16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国家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受国家委托实施
217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受国家委托实施
218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受国家委托实施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19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受国家委托实施
220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受国家委托实施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21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港澳居民通行证的换发、补发工作）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受国家委托实施
三、中直驻冀单位实施的事项（9项）							
222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级、县级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223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县级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224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级、县级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序号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25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226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县级	县级烟草部门	县级烟草部门	
227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县级	中国人民银行邢台中心支行及分支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邢台中心支行及分支机构	
228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县级	中国人民银行邢台中心支行及分支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邢台中心支行及分支机构	
229	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市级、 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30	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四、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事项（10项）							
231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县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232	省公安厅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市级、 县级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233	市林业局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	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业部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34	市林业局	在草原上采集麻黄草、金莲花、二色补血草（干枝梅）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县级林业部门	
235	省住建厅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管部门	
236	省住建厅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市级、县级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管部门	
23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38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239	省人防办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部门	
240	省人防办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